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蕙好

電話：(02)2349-2162

電子信箱：akyu@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20035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0035060-0-0.pdf)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112年度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
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報請本部核定事項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2年11月1日車安審字第1120008670號函。
- 二、有關所報修正「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補充作業規定」，既經貴中心邀集相關古董車業者公協會
、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及公路監理機關研商獲有共識，本
部同意核定如附件，請送相關古董車業者公協會、車輛業
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

2024/02/05
14:49:27
文
章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
審驗依據規定事項草案**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7-11	<p>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古董車輛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p> <p>二、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或所有人。</p> <p>三、符合以下條件之車輛，得經申請認定為古董車：</p> <p>(一)車齡超過三十五年之 L1、L3 類以及左駕 M1 類車輛。</p> <p>(二)應具備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出具之古董車證明文件，或 2.國外政府核發之古董車號牌證明文件，或 3.經交通部認可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本點所稱認可單位指審驗機構依附件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認可作業規定確認符合資格，經報請交通部核定之古董車認定單位。 <p>(三)車輛內裝應保持完善；車輛外觀、底盤結構、引擎(或馬達)、變速箱、煞車以及轉向系統應與原車輛製造廠車輛出廠狀態相同，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為原車輛製造廠製造或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格之複製品。</p> <p>(四)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p> <p>四、符合前條規定條件之車輛，申請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如附表一)。 (二)原車輛製造廠出廠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三)前條第二項要求之古董車證明文件。 (四)進口車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

用)。本項證明書，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海關出具之證明書、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車輛有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2.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紀錄之進口車輛，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六)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為車輛所有人，應檢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

五、經審驗機構辦理文件審查合格後，申請者應將古董車送交審驗機構依附表二或附表三項目規定辦理實車檢測，經實車檢測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六、審驗機構辦理古董車審驗，必要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相關公(協)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疑義會議結論或紀錄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古董車審驗之依據。

七、上述文件若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檢附

	<p>中文或英文譯本。屬第四條、第(二)及(五)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p> <p>八、古董車依本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本車限領用古董車專用號牌」。</p>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附表一 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

1. 車輛規格資料表

申請者			
引擎(或馬達)號碼			
車身號碼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輛製造國家		車身式樣	
車輛型式		座位數	
出廠年月		能源種類	
排氣量		汽缸數	
引擎(或馬達)型式		引擎(或馬達)安裝位置	
最大馬力		油箱容量	

備註:以上欄位內容應由申請者提供相關原廠佐證資料或經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完成確認證明。

2. 車輛狀況符合性宣告表

應符合項目	是	否
1.車身外觀符合原廠型式。		
2.車身外觀與結構使用原廠材料以及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材料。		
3.未改變車輛原始結構。		
4.車架及底盤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以及由原廠許可之複製品。		
5.使用原車出廠所附之引擎(或馬達)或原廠製造且相同排氣量(或功率)之引擎(或馬達)。		
6.引擎(或馬達)周邊使用原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7.使用原廠製造或出自車輛同系列之變速箱。		
8.煞車及轉向系統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9.車燈(含頭燈、尾燈以及方向燈) 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申請者簽章		

備註:以上各項目應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是否符合。

附表二 M1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p>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車窗、座位、安全帶、輪胎、喇叭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相關設備裝設規定如下：</p>	
安全帶	<p>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前排座位應配有安全帶。若各座位原廠未設有安全帶者，得變更裝設，安全帶應作動正常。</p>
照後鏡(車外視鏡)	<p>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至少需配有一個照後鏡於車輛左側。</p>
頭枕	<p>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前座椅頭枕。</p>
擋風玻璃(含車窗)	<p>應裝設，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p>
雨刮	<p>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有雨刮開關設計，且作動正常，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p>
充氣輪胎	<p>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充氣式輪胎。另胎紋深度應符合道安規則規定。</p>
頭燈	<p>應為二燈以上且對稱裝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遠近燈切換設計，頭燈應作動正常。</p>
尾燈及煞車燈	<p>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尾燈及煞車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車輛之尾燈及煞車燈應為二盞，且應對稱裝設。</p>
方向燈	<p>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前後方向燈，方向燈應作動正常。</p>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p>(1)腳煞車： 總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百分之三十以下。 (2)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p>
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p>前輪定位測試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負五點零公尺。</p>

附表三 L1/L3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p>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p>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前後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後輪左右偏差度	正或負一點零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適用)

附件

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認可作業規定

一、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之認可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邀集交通部、公路局及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認定單位之申請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確認其符合資格，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古董車認定單位始得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之證明文件：

1. 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之申請函。
2. 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包含下列資料：
 - (1) 古董車歷史文化相關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並加蓋單位及理事長章戳。
 - (2) 理事長當選證書。
 - (3) 古董車認定單位組織章程。
 - (4)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業務之場所，若與古董車認定單位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會址不同者，另應提供辦理該業務場所之地址與古董車認定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之關聯性證明(例如：「認可古董車認定單位」分支機構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配置。
 - (2)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於古董車認定單位中工作職掌及任用關係說明與資歷證明文件。
4.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作業程序書，內容至少包含：
 - (1) 查證「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之方式說明。
 - (2) 查證古董車滿足特殊日期、背景事件、產量或人物等相關文化或歷史之方式說明。
 - (3)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證明文件之格式內容說明。
 - (4)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證明文件及相關查證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之管理方式說明。

二、取得古董車認定單位出具證明文件之作業方式：

1. 經古董車認定單位完成查證確認「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應加蓋古董車認定單位之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並應提供相關查證佐證資料。
2. 經取得古董車認定單位查證車輛滿足特殊日期、背景事件、產量或人物等相關文化或歷史條件，出具古董車認定單位之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之證明文件，並應提供查證佐證資料。

三、取得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者，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以申請函並檢附「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年度報告」予交通部及審驗機構備查。年度報告應依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申請時所檢附之「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作業程序書」及第二點「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等進行說明，年度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

1.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紀錄。
2. 古董車認定條件查證人員配置說明紀錄。
3. 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查證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之年度成效說明紀錄。

四、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內容有異動時，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及審驗機構提出認可異動申請：

1. 古董車認定單位異動申請函。
2. 認可內容異動差異說明，並依異動內容說明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審驗機構依申請文件進行文件審查，經審驗機構文件審查確認並報經交通部核定同意後，函復申請者完成認可異動申請。

五、交通部及審驗機構得不定期至古董車認定單位辦理現場查核。另古董車認定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年度報告或現場查核，經查有不合格者或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交通部得暫停其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者恢復其資格。
2. 未提供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年度報告、未配合現場查核、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交通部應廢止其第一點規定之認可資格。

六、古董車認定單位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廢止其第一點規定之認可資格：

1. 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2. 查證古董車規格、車況或佐證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3. 喪失執行查證能力或無法公正執行查證者。
4. 其他違反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